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环球”或“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当前的经营发展状况，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社交化新零售平台的构建，更好地支持和带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控股孙公司上海商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资产”）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商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电商”或“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中公司就其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2,500 万元，商赢资产就其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453.35 万元。本次认购完成后，商赢电商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商赢资产占比 53.51%、商赢环球占比 37.16%、戚时明先生占比 9.33%。
- 本次增资扩股前，持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5,683.31 万元（大写：壹亿伍仟陆佰捌拾叁万叁仟壹佰元整），并出具了相应的评估报告书。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32 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 2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发生 7 次，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17,354.47 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根据商赢全球的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当前的经营发展状况，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社交化新零售平台的构建，更好地支持和带动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控股”）的下属控股孙公司商赢资产及自然人股东戚时明先生（原持有商赢电商 20%的股权）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共同签署了《商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拟对商赢电商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就其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2,500 万元，同时，商赢资产拟对商赢电商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商赢资产就其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453.35 万元，商赢电商原自然人股东戚时明先生的出资金额保持不变。增资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5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26,809.28 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变更为：商赢资产占比 53.51%、商赢环球占比 37.16%、戚时明先生占比 9.33%。

因商赢电商、商赢资产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商赢控股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32 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 2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发生 7 次，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17,354.47 万元。

## 二、关联方介绍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商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383 号 2 幢 15 楼 A02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方明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9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42247003J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商赢金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金控”）持有上海商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商赢控股持有商赢金控 80%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持有商赢金控 20% 股权。

##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

上海商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等服务。

3、本公司与上海商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5,154,524.22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5,150,994.17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003,530.05 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05,991.46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205.68 元。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商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环城西路 3333 号 2 幢 2 层 201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褚玉龙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29 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3207616505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系统内职（员）工培训，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摄影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针纺织品、鞋帽、服装服饰、装饰品、工艺礼品、玩具、车床、文具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包装材料、纸制品、化妆品、卫生洁具、陶瓷制品、皮革制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人工装卸服务，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 营活动】

股东结构：上海商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商赢电商 80% 股权，戚时明先生持有商赢电商 20% 股权。商赢金控持有上海商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商赢控股持有商赢金控 80%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持有商赢金控 20% 股权。

###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

商赢电商从事电子商务、商务咨询、计算机信息集成等服务。

3、本公司与商赢电商在产权、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商赢电商总资产为人民币 137,719,042.03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36,981,735.72 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327.67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119,408.40 元。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商赢电商总资产为人民币 129,097,030.25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26,976,638.41 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6,248.67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005,097.31 元。

## 四、《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原股东）：上海商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原股东）：戚时明

丙方（新增股东）：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 鉴于：

1. 商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登记成立并合法存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00 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目标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3207616505。目标公司拟通过以增资的方式引进资金，扩大经营规模。

2. 目标公司的原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上海商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戚时明，出资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

3. 丙方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登记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向目标公司投资并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4. 持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5,683.31 万元（大写：壹亿伍仟陆佰捌拾叁万叁仟壹佰元整），并出具了相应的评估报告书。

为此，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目标公司增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丙方就其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2,500 万元。

第二条 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甲方就其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453.35 万元（甲方与丙方合称为“认购方”）。

第三条 增资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5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26,809.28 万元。目标公司应重新调整注册资本总额及股东出资比例，并据此办理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公司股权比例
上海商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51%
戚时明	9.33%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37.16%

各股东确认，各股东对目标公司的实缴出资时间应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丙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即视为目标公司股东，享有认购股份项下的全部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第五条 有关费用的负担

1. 在本次增资扩股事宜中所发生的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工商登记变更费等由增资后的目标公司承担。

2. 本次增资扩股事宜中所发生的相关税费由各方自行承担。

3. 若本次增资未能完成，则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第六条 认购方的陈述与保证

1. 认购方承诺并保证各自依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缴付认缴出资的法律手续。

2. 认购方为本次增资扩股事宜所签署的和即将签署的所有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已根据有关规定获得了有权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所要求的一切内部授权，签署所有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签字人均均为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且均不得与本协议冲突，如有冲突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3. 认购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其承担的其它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规定。

4. 认购方严格按照本协议项下的过渡期安排履行相应义务，承担相应责任，共同配合依法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本次增资扩股涉及的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

5. 认购方于此进一步承诺，若在本协议签署日后发生任何情况，使得任何认购方的陈述和保证在任何方面变得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应立即书面通知原股东和目标公司，并按照原股东和目标公司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 第七条 原股东及目标公司的陈述和保证

原股东和/或目标公司在此向认购方单独且连带陈述并保证如下：

1. 本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至本次增资扩股完成日的整个期间，均应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合理。

2. 原股东及/或目标公司是根据所在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3. 原股东及/或目标公司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并已经所有必需的合法授权，受本协议全部条款和条件之拘束。

4. 原股东及/或目标公司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其目标公司章程、内部规定、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中国及/或所在国/地区法律、中国及/或所在国/地区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授权/同意/许可、中国及/或所在国/地区法院的判决/裁决/命令，或与之相抵触。

5. 在目标公司所在地区公司注册处备案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所记载的目标公司资本结构与目标公司向认购方所披露的信息完全一致，且能够准确、完整地反映截止本协议签署日的资本结构。

6. 原股东及/或目标公司已遵守和履行适用法律所规定的一切义务，并已遵守对其适用的所有授权、许可；原股东及/或目标公司并未发生违反任何法律、且可能给本协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7. 原股东及/或目标公司就本协议所披露的一切信息均为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合理，不存在任何虚假信息或误导信息，亦不存在虽应披露但怠于披露的重大事项。

8. 原股东和目标公司在此进一步承诺，若在本协议签署日后发生任何情况，使得任何原始股东及/或目标公司的陈述和保证在任何方面变得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应立即书面通知认购方，并按照认购方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 第八条 债权与债务的承担

1. 本协议签署日前目标公司书面告之丙方的债务由增资后的目标公司承担。目标公司向丙方提供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资产评估报告》等书面资料均视为书面告之文件，协议签署后发生的债务由增资后的目标公司承担。

2. 本协议签署日前目标公司未书面告之丙方的负债由目标公司的原股东自行承担。目标公司在履行了该部分债务之后，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原股东赔偿由此所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3. 在《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资产评估报告》等书面文件中未披露的或有债务和其他法律纠纷由目标公司的原股东承担。目标公司在履行了该部分债务之后，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原股东赔偿由此所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 第九条 公司的组织机构安排

##### 1. 股东会

(1) 增资后，原股东与丙方平等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所有股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其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2) 股东会为目标公司权力机关，对目标公司一切重大事务作出决定。

## 2. 董事会和监事会

(1) 增资后目标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原股东选派。

(2) 增资后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原股东指派。

各方股东确认，丙方在实缴出资完成后有权要求增资后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并有权选派董事一名。

## 3. 工商变更登记

(1) 各方应全力协助、配合目标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如在丙方缴纳全部认购资金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则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其他法律责任。本协议解除后，目标公司应负责将丙方缴纳的全部资金返还丙方，不计利息。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任何签约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包括协议各方违反其于本协议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不止一方违约，则由各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责任。违约赔偿责任的范围限定在法律允许的、相当于因违约而给其它方所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凡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该项争议在开始协商后六十（60）日内未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上海市徐汇区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对争议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 第十二条 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于协议各方盖章、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非经各方一致通过，不得终止本协议。

2、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

3、本协议自各方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一式五份，各方各执一份，目标公司留存一份，一份用于办理与本协议有关的报批和工商变更手续。

## 五、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上述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 六、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商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社交化移动商城+线下体验中心”为发展方向的社交化新零售公司，其为公司控股股东商赢控股下属控股公司，商赢电商的主打产品有四大类，包括母婴用品、美妆护肤、进口保健产品、服饰及配件等。

商赢电商以其自建的商赢供应链平台为基石，并搭载自主开发的商赢智能信息系统，有效地将供应商、仓库及线上线下各渠道等各个环节串联起来，为商赢电商线上及线下的商品供应及配送提供有力支撑，有效地提高了商赢线上社交化APP移动商城及线下体验中心的协同效应。目前，商赢电商通过租赁形式合法占有和使用的线下仓库面积达 60,000 平方米并已投入运营，商赢电商正在推进即将上线的社交化移动商城及 18,000 平方米面积的线下体验中心，其中线下体验中心包括 6,000 平方米面积的商品展示交易中心和 12,000 平方米面积的室内儿童乐园。

随着国内电商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战略重心将聚焦于国内市场，通过积极开拓社交化新零售领域，使国内市场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影响力和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但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市场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力求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12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2次临时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罗俊先生、朱玉明先生、林志彬先生、林哲明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九、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2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经过充分沟通、认真调查后,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此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进一步推进公司社交化新零售平台的构建,更好地支持和带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2次临时会议在对《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监事会意见

2018年12月26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23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6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在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遵循了客观、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罗俊先生、朱玉明先生、林志彬先生和林哲明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3、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发生7次，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17,354.47万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十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2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23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商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涉及商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4729号
- 4、《商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